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安慶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安慶衡先生(「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安先生，69歲，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及製造方面。一九六八年於清華大學農業機械系(現更名為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及發動機專業畢業後，曾服務於北京齒輪總廠、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制造公司及北京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曾擔任副廠長、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等不同重要職位。及後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曾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八屆及第十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成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安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及北京汽車行業協會會長。安先生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彼亦為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88)及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0303)的獨立董事。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根據此委任書，安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安先生之年資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安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安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安先生有關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